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阳市南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贵阳市南明区首钢片区排水设施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贵阳市南明区首钢片区排水设施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阳市南明区首钢片区排水设施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舜天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4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1.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舜天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